

## 松花江道里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

服务人员按22人测算，每月按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全年工资、社会保险及管理费用预算金额共约为96万元，服务公司管理服务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工资计算为准。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1+1+1形式签订合同）。

协助甲方开展水资源管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防汛抗旱、林业管护、农业面源和畜禽治理、办公室文字综合等工作；负责巡查车辆、船只、无人机驾驶等工作；负责省河湖长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使用和宣传方面视频制作等工作；负责甲方交给的其他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中标公司需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30日内完成与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并及时与其办理劳动合同签订、鉴证、续签、终止和解除等日常管理。
	2	实行服务人员派遣用工后，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服务人员不占用甲方员工编制，服务人员工资不计入甲方工资总额。服务人员享有与甲方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3	中标公司需建立服务人员工资台账及工资支付台账，建立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档案。
★	4	中标公司每月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并对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其他各项费用保密，保证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专款专用。（需要提供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	5	中标公司需负责申报与缴纳服务人员工资所得税。及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接续、缴纳和转移。及时申报与兑现服务人员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需要提供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	6	中标公司每月向甲方呈报服务人员当月工资支付明细，社保费缴纳明细，个人所得税缴费明细。（需要提供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	7	中标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需要提供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8	中标公司需为派驻到进行日常工作的服务人员建立用工管理规章制度和优胜劣汰用工机制，调节和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仲裁）案件。服务人员如违反《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0条、41条规定的，及时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及时办理解除和离职手续，如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9	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考核，为甲方提供《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等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按甲方需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定期回访服务人员，建立回访记录，及时了解服务人员情况，解决用工中提出的各方面问题。
	11	中标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p><b>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b></p>		